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黃恆志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黃鴻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3)
陸復民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陳汝明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高贊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
陳樹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林雲峰教授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劉天行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經理
麥培思教授 香港大學副校長
黃伯強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周偉立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林和起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
處長
盧偉基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
副處長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了64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256.99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

PWSC(2008-09)68 —— 提高6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9年1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提出把2009-201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6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額提高9億8,830萬元，即總數由42億4,300萬元增至52億3,130萬元。

3.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開展與節能照明系統、天台綠化及美化行人道有關的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縮短擬議小型工程的審批程序的同時，亦忠告政府當局應留意擬採用的工程設計和物料的質素。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把大型工務工程分拆成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將有助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此等工程計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等工程計劃的優次和細節諮詢區議會。

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她認為擬議的各項小型工程將會加強綠化和可持續環境。例如，擬為87個政府樓宇安裝和加裝節能照明系統、空調設備及其他機電設施的計劃，預計每年可節省電費1,100萬元；此數字如與估計工程成本7,650萬元相比，所節省的數額相當可觀。她認為，由於此等工程會對環境帶來好處，工程應加快上馬，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更多政府建築物開展類似的工程。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表示，此建議涉及22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而各項目可歸類為兩大主題，分別為提升政府基建資產管理(共15個項目)及加強綠化及可持續環境(共7個項目)。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加強綠化及可持續環境的工作，開展更多與這方面有關的小型工程。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此建議中的水務工程預計可節省的供水成本和污水處理支出(如適用)。

6.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市民對行人路路面質素欠佳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進行改善行人路的工程，包括以使用吸音物料製成的地磚重鋪路面，以及採用較高技術或科技進行工程，以免須經常修葺路面。

7. 路政署副署長特別提述路政署近年進行的行人路維修工程。他表示，由於行人路的使用頻繁，而車輛又令路面耗損，部分行人路路面因而變得凹凸不平。路政署在進行例行檢查後或在聽取區議會和市民的建議後，不時會進行更換地磚的工程。在2009-2010年度，當局將會進行以地磚取代混凝土行人路路面的工程，有關工程將涉及的總面積約為110 000平方米。此外，當局亦會加鋪英泥，加固約80 000平方米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的沙層底墊，以提高行人路的內聚力和抗壓能力。

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不加選擇地進行小型工程，將會不必要地產生建築廢物。據他觀察所得，以往在公共建築物所進行的某些翻新工程其實並不必要，因為有關建築物的裝置和設備在翻新前狀況仍屬良好。他認為此類小型工程應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慎重使用。他詢問是否備有指引，規定工務工程使用環保物料。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時此項建議中的工程計劃將會產生約15 800公噸的建築廢物，其中2 200公噸(13.9%)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循環再用，另13 550公噸(85.8%)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只有約50公噸(0.3%)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有關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此等工程計劃確實有必要進行，而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必須減至最少。至於工務工程計劃所採用的各種環保裝置和技術，他特別提到路政署用以鋪設行人路的地磚是以可循環使用的物料製成，而此等地磚更可再用，減少建築廢物。路政署副署長補充，該署現正以試驗方式採用新的鋪路物料(如碎玻璃製成的地磚)，作為環保措施之一。

10.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開展更多小型工程(包括前市政局以往同意進行的工程)，為建築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某些大型建築工程可分拆成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但須視乎個別工程的性質而定。他補充，建築業界對政府當局致力進行小型工程表示欣賞。至於前市政局曾經討論／批准，但尚未進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繼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進展情況。他承諾提供有關此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以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估計現行建議可創造多少個職位，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釋除公眾的疑慮，即進行擬議工程確實基於實際需要而非只是為了創造就業。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所有擬議的小型工程均有必要進行，以維持公共設施的良好狀況，而它們的費用並不超過丁級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即不超過2,100萬元。擬議工程計劃將可創造大約1 600個職位(1 500個工人職位及1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19 2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12. 關於更換及提升機電裝置的工程計劃，甘乃威議員詢問此等工程會否包括改善濕貨市場(特別是上環街市)的通風系統。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回應時表示，涉及機電工程署的擬議小型工程，均因應地方發展需要及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才確認進行。在現時建議下，當局將開展約20個在食物及環境

衛生署轄下設施改善機電裝置的工程計劃，其中包括為上環街市翻新製冷機系統。

13.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5(a)(v)段時，關注到在此建議中某些到期更換的機電裝置會否仍予提升。她認為不能修復的裝置應予更換而不是提升。機電工程署副署長(營運服務)表示，對於有關裝置和系統應獲提升或更換，將須視乎此等系統的實際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會確保相關的裝置和系統妥善保養得宜，符合指定的標準，並在有確切需要時予以更換。

14. 劉秀成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認為擬議工程基本上是為了解決改善環境的需要，而非只為創造就業而進行。他呼籲政府當局在翻新政府建築物外部、行人天橋、街道設施的同時須顧及改善市容，例如採用適當的顏色和物料，使翻新的建築物或設施能與四周環境協調配合，以突顯地方特色。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私人發展計劃和海外城市所採用的設計和物料。在此方面，他認為有關當局應聘請建築師統籌此等工程計劃的設計事宜。

1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工程計劃的設計，並委託建築署的建築設計師和外界工程設計顧問為此等工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他強調舊設備所使用的物料，如已到期更換，擬議的翻新工程便不會再用有關物料。路政署副署長補充，路政署內的一組園林建築師能提供園林設計方面的意見，但當局亦會委聘外界顧問公司進行天橋翻新工作(如中環和灣仔區的行人天橋)。在改善建築物和行人天橋的外觀方面，政府當局亦須確保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公共資源。

16. 甘乃威議員詢問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額外工程的詳情，例如關於擬由建築署為50幢政府建築物所進行的外部翻新工程。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6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下新增整體撥款項目的詳盡清單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委員參考。有關資料涵蓋工程計劃預算、工程地點和說明。

秘書

17. 甘乃威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各相關部門的擬議小型工程的詳盡清單。秘書告知委員，有關文件已通過電子方式送交各委員，委員亦可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印刷複本。應甘議員的要求，秘書處會在會議後向他提供相關文件的印刷複本。主席表示，作為一項環保措施，他鼓勵委員僅以電子方式收取較厚費的文件。

政府當局

1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曾多次要求提升工務工程計劃的設計，以改善市容。他亦請政府當局關注環保地磚所鋪設的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以及在某些行人路上沙井位置不當的情況。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房屋

PWSC(2008-09)69 653TH 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擬議重新定線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鄰近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2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1月3日就此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擬議工程涉及把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和第五街重新定線和進行鄰近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610萬元。

21.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盡早進行此項工程計劃，因為整個社區會因此而受惠。部分委員則提出相關事宜，例如重新定線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跨區文化中心的用途、樹木的移走，以及行人天橋的接駁。

22.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對於連接牛頭角市政大廈和擬建有蓋接駁行人天橋FB1的現有行人天橋，他建議為其加建上蓋。他預期在牛頭角下邨的重建工程完成後，該現有行人天橋的使用率將會較前為高。

23.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解釋，現有行人天橋約在30年前建造，當時並沒有興建上蓋。結構評估結果顯示，該行人天橋的負荷量不足以支撐天橋上蓋的額外重量。他指出，預期該現有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並不高，每小時僅約400人次。

24. 陳鑑林議員詢問可否進行打樁工程，增加該行人天橋的負荷量，以便在此加建上蓋。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答應進一步檢討是否有可行的方法在該行人天橋加建上蓋，以及對財政的影響。

25. 陳鑑林議員察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獲委託負責此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工作，並由房屋署負責執行。他詢問為何接駁行人天橋FB1和FB2的建造費不是由房委會撥款提供。他表示，如果把此兩條接駁行人天橋的工程納入牛頭角下邨的重建計劃內，政府便無須就委託工程向房委會支付920萬元的間接費。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接駁行人天橋FB1和FB2位於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的範圍外。由於政府有責任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以促進公共房屋的發展，所以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

26. 陳鑑林議員認為，接駁行人天橋FB1和FB2的管理和保養工作應由房屋署而非路政署來承擔。此舉將可使牛頭角下邨現有和擬新建的行人天橋均由同一個部門保養維修，從而確保此等行人天橋的管理工作(包括管制小販的活動)可以保持一致。

27.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指出，通往九龍灣站的現有行人天橋與擬建的接駁行人天橋FB2之間有明顯的分界存在，而且會由不同部門管理。路政署將會與相關部門磋商，確保可以有效管理兩條擬建的接駁行人天橋。

28.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成員。他關注到，在工程計劃用地範圍內的135棵樹當中，只有23棵可予保留；他並詢問移走的樹將會移植到何處。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解釋，擬議工程將須移走112棵樹，包括因樹木健康狀況欠佳或在移植後生存率低而須砍伐的37棵樹，以及盡可能移植至牛頭角下邨重建工地的範圍內的75棵樹。事實上，將被移走的樹並非

"珍貴樹木"；政府當局已計劃在該區種植46棵樹，以作補償。

29. 劉秀成議員表示，鑒於該區行人路的綠化工作不足，當局應沿行人路多種樹木。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建議，並會研究加寬行人路的可行性，以方便進行綠化工程。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非經常資助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73 26EK 香港理工大學第8期發展計劃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12日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26E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3,740萬元，以供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進行第8期發展計劃的建造工程。

3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以配合實施新學制("3+3+4"學制)下標準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工程費用已由按2004-2005年度價格計算的34億元左右增加至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的59億元左右。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中須承擔的費用應設定上限，尤其在勞工費和物料費上升引致工程費用增加的時候。亦有意見認為，儘管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以向私人機構籌募經費支付額外費用，但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此等院校不應建議興建過於奢華的建築物 and 設施。為了確保公帑獲慎重使用，教資會應監察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在教資會的工程計劃中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綠色建築設計。

33. 有關理大的第8期發展計劃，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理大須預留約5 140平方米土地，用以設置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鐵路發展

計劃的附屬設施，結果理大的部分擬議設施便須設於地底。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列為沙中線鐵路發展計劃預留的土地所須支付的額外費用。他們認為此等額外費用應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而非理大或政府來承擔。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詢問增加第8期發展計劃的建築高度是否可行，以減少把若干設施設於地底的需要。

34. 李永達議員對因實施"3+3+4"學制而大幅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工程計劃預算表示關注，因為此等工程獲增加撥款，或會令其他工務工程計劃的撥款受到削減。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現有機制下，政府會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注入所需的款項，以支付獲准增加的工程費用，因此所述的情況不會影響政府當局就其他工程計劃已預留或將批出的撥款。

35. 李永達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16,163元，並查詢此估價是否合理。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為確保價格合理，所有資助申請均須經過一個最新價格及比較價格的程序。政府當局和理大的設計顧問把用以計算出此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個別項目，與類似工務工程計劃的個別項目及建築費和物料費的一般價格水平作比較，與此同時並會顧及此等工程計劃在設計和物料方面的差異。

36. 李永達議員提述，擬議工程計劃在採用節能措施後估計可節省能源9%。他詢問此項工程計劃可否加入更多的節能裝置，如太陽能光伏板，以達致更高的節能目標。他認為，把安裝此等裝置納入現時的工程計劃內，比在建築物落成後才加裝較合乎成本效益。他提述一則新聞報道：儘管一幢新公共建築物採用了節能措施，但其用電量卻仍高於預期的水平。李議員建議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理大在擬議工程計劃中能長期節省能源9%。

37.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教授表示，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將採用最新的節能概念，以期達到節能9%的目標，並預期每年可節省電費約700,000元。除了節能裝置外，第8期發展計劃的設計亦包括大規模的天台綠化工程、在合共約3 900平方

米的無上蓋土地進行綠化工程，以及在日後設置鐵路設施的預留土地附近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他表示，理大在推行環保建築計劃方面一直保持良好的記錄，此點可從理大因在環保建築方面的卓越表現而榮獲香港建築環境評估證書計劃下頒發的證書得以證明。他向委員保證，此項擬議工程擬達致的節能目標，將須經業界人士認可的方式進行嚴格評估。

政府當局/
理大

38. 理大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高贊明教授補充，理大一直於每年就校園內的節能水平進行規劃和檢討。理大的設施管理處每年均公布表現報告，藉以使理大能在長期節省更多能源。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他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此項工程計劃的具體執行情況，以及可確保理大能達致此項目的9%節能目標的監察機制。

政府當局

39.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詢問，以公共機構訂制的基準水平作比較，公共機構在這方面的監察機制和實際的節能表現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就政府／公共建築物的整體節能表現定期發表報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出政府／公共建築物及已訂出預計節能目標的政府新工程計劃的節能表現，以供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建造業議會和業界現正共同努力，準備成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以促進環保建築和建築物在整個生命周期內的持續發展。

政府當局

4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公共建築物必須恪守機電工程署公布有關有效使用電力和節約用電的《建築物使用能源守則》(下稱"《能源守則》")。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當局會在政府／公共建築物增設節能裝置，使該等建築物可以達致較該守則為高的節能目標。政府當局亦正考慮立法強制實施《能源守則》，規定所有建築物必須符合一如《能源守則》所述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就此，當局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取得正面的回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提供更多資料，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情況。至於現時的建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作為工程的倡議人，理大在制定策略以達致

節能目標時，已對設計、物料、機電裝置等各方面加以研究。

41. 李永達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在節能方面最新的工作進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切實的行動，在更多工務工程計劃中提倡節約能源的做法，而不是只做些表面功夫，以幾幢政府建築物作示範。他表示，如果政府當局／理大提供的資料未能令他信服當局會設法處理其關注的事項，他會在相關的財務委會會議上，要求就此擬議項目進行分開表決。主席告知李議員，他可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一整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

42. 劉健儀議員支持該建議。她察悉此工程會包括興建一條穿過漆咸道南，將現有校園與第8期發展計劃連接起來的行人隧道，但她對新發展計劃對外連接程度及行人隧道的容量表示關注。她亦詢問，由於理大校園內現有的泊車位不足，第8期發展計劃會否提供泊車設施。

43. 理大高贊明教授表示，擬建的行人隧道會有7米寬，足以應付每小時約2 000人次的流量。至於第8期發展計劃的交通暢達程度，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表示，現時擬議的發展計劃用地北面已有一組行人隧道，可作為擬建隧道外的另一通道，把第8期發展計劃連接到紅磡地區。此外，漆咸道南沿路設有多條巴士線的車站，方便大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的發展計劃。由於PWSC(2008-09)73號文件的附件1並沒有標明現有行人隧道的位置，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提交文件隨附的設計圖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44. 關於泊車設施的問題，理大高贊明教授解釋，由於該用地的各種限制，而且第8期發展計劃和交通樞紐十分接近，該擬議用地將不會提供泊車位及乘客上落車的地方。

4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擬議行人隧道進行建造工程期間，有關工程會否對漆咸道南沿路的交通造成負面的影響。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鑽探工程會在地底進行，路

面的挖口只設在理大校園範圍內的隧道的兩端，因此交通和噪音方面的影響將可減至最低。

46. 劉秀成議員指出，把實驗室設置在地底會有潛在危險。他詢問是否可以放寬擬建大樓的高度限制，藉以提供額外地方，把實驗室設於地面或地面以上的樓層。理大高贊明教授解釋，理大在為該幅擬進行第8期發展計劃的用地申請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要求理大須在發展計劃用地範圍內提供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作為批准申請的條件之一。理大將在擬建大樓的地面低層至平台提供所需的休憩用地。由於在此之前該幅用地已確定為沙中線發展計劃用地，所以理大亦應有關要求須在擬建大樓的範圍內預留地方，以設置若干鐵路附屬設施。經過多輪討論，城規會為擬建的高低座教學及行政大樓設定高度限制，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以上60米和30米。為此，實驗室便須設於地底。高教授補充，由於用作教學和研究工作的實驗室主要由與工程有關的學系使用，而該等學系亦可在該處放置重型機器和儀器，所以把此等實驗室設於地底是適宜的。

47.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表示，經考慮鄰近居民／區議會的關注和有必要讓該區的空氣保持自然流通後，城規會應理大多次要求，放寬了擬建大樓高座的高度限制至主水平基準以上60米。他向委員保證，擬議的設計符合屋宇署和消防處的規定。

48. 劉秀城議員認為，為沙中線發展計劃預留土地所涉及的費用，不應由理大承擔。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沙中線的建築費用，以及第8期發展計劃(包括為沙中線發展計劃預留土地的費用)，均由政府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承擔。他補充，如有不同工程在同一幅用地上進行，正常的做法是前期工程會納入先行動工的工程中。他強調，教育資源不會用作支付有關費用。有關政府與港鐵公司分擔工程費用的問題，他認為應由運輸及房屋局與港鐵公司稍後進行商討較為適合。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70 54EG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
第1期**

**55EG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
第2期**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12日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兩項建議旨在把54EG號及55E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兩項工程所需費用總額分別為10.998億元及9.374億元，以供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在薄扶林道興建與現有校園毗連的百周年校園第1期及第2期。

51.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保存和利用受該工程影響的三座已評級歷史建築物表示關注。他們亦問及該等建議將採用的創新綠化及環保措施，以及將會提供的課餘設施(例如：飯堂、考試場地及康樂和圖書館設施)，以滿足港大學生人數越來越多的需要。

52.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地社區的居民(特別是寶翠園的居民)對擬議工程的影響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三座擬議學術大樓的興建(例如建築物的高度及建築物料)將會對附近的住宅大廈帶來影響。居民亦對建築期間的噪音污染及對交通的影響表示關注。甘議員進一步說，據一名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表示，對於寶翠園居民邀請港大簡介該項目的進展情況一事，港大並沒有作出回應。由於港大早前曾與持份者舉行諮詢會議，甘議員認為港大應對寶翠園居民的要求作積極回應，因為他們會直接受到工程計劃的影響。

53. 港大副校長麥培思教授回應時表示，自2006年起，港大已就百周年校園工程計劃廣泛徵詢持份者(包括寶翠園居民)的意見。港大舉行了一系列的諮詢會議、論壇、工作坊及展覽，並曾在2006年3月、2007年2月及2008年5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自2007年以來，當涉及在擬議地盤內重置地底配水庫作其他用途時，港大一直與寶翠園的管理公司及居民保持緊密聯絡。港大麥培思教授表示，他本人亦居於寶翠園，非

常了解寶翠園居民關注的事項。藉着降低建築物的高度及發展密度、採用不反光外牆、實施全面美化環境和廣泛種植的建議、在建築物天台加強綠化，以及原地保留三座歷史建築物，港大已在整體上回應了這些關注事項。在擬議建築物的建築施工期間，港大將透過實施緩減措施，把噪音控制在既定標準範圍內。

54. 就處理寶翠園居民關注事項所採取的確切措施，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和起先生提述PWSC(2008-09)70號文件的附件2，並告知委員三座新校園大樓的佈局(教學樓一、二、三座)將利用高度的差別來減少視覺上的影響。較近薄扶林道的一座(即教學樓二座)的設計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40米，較高的教學樓一座將建在後方，其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60米。除在天台及平台進行綠化外，還會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以改善校園四周的外觀。有關工程將採用不反光玻璃及防日照裝置，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政府當局／
港大

55. 甘乃威議員促請港大繼續與寶翠園居民進行溝通，以釋除他們的憂慮。應甘議員的要求，港大麥培思教授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將會向寶翠園居民進一步匯報最新進展。

56. 李永達議員歡迎港大在此項工程計劃中採用節約能源的措施。他詢問會否設有監察制度，以確保可以達致節約能源10%的目標。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林和起先生表示，港大一向致力建立可持續的環境，為此，他們計劃採用最新科技，以便在校園內裝設更多高能源效益的設施。他相信，如有更多資金實施新的節能科技，應可達致高達14%-15%的節能目標。為回應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林和起先生表示，擬建的建築物將在外牆上裝設太陽光伏板，以作發電之用。

57. 港大麥培思教授表示，可持續發展是港大的核心原則。自2000年以來，雖然校園的範圍已大為擴闊，但港大仍能節省8%的用電量。他們還計劃在部分現有建築物中裝置高能源效益的設施，以期在5年回本期內達致整體節約能源10%的目標。他向委員保證，港大將會把此事列作優先處理事項，以確保可在節能方面達標。

58. 甘乃威議員詢問港大會否開放新設施(例如：圖書館、會議室及康樂設施)，供該社區居民使用。港大麥培思教授表示，港大校園公開讓市民到訪，每年接待約20 000至25 000名訪客。根據現行建議，該處的講堂將可藉設計靈活地轉換為會議室，以供市民使用。

59. 為回應甘乃威議員進一步查詢如何使用該三座歷史建築物，以及公眾如何參與此事，港大麥培思教授表示，港大打算開放此等建築物，讓市民參觀。港大成立了一個文物工作小組，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如何活化再利用此等歷史建築物。雖然現階段仍未擬備任何確實的建議，該三座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很可能會用作港大的訪客中心、有關港大和西區的博物館，以及有關本港食水供應的博物館。

60. 何秀蘭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貫的慣例是尋求各方捐款，以資助擴建校園。她詢問港大就擬議工程計劃籌集捐款的情況。港大麥培思教授表示，港大會自行籌集1.11億元，用以提升部分設施，例如增設通道空間、提升外牆設計以達到可持續的目的，以及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增加節能措施。港大還會進一步籌集約6億元的捐款，用以保育該三座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為新校園和現有校園關設連接通道及為該社區提供康樂地方。連同已用於重置地底配水庫的5億元，由港大為擬議新校園籌得的捐款總額將超逾10億元。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區居民對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後，附近學生人流增加或會帶來滋擾，表示關注。由於以往有人曾就港大學生在公眾場所的行為作出投訴，她認為港大應加強與該社區及區議會的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這是十分重要的。

62.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解釋，港大非常重視和社區建立和諧的關係。除向學生就其校園生活的多方面(包括他們在公共場所的行為)提供指引和輔導外，港大還會舉辦各種社區服務計劃，以培養學生對社會的責任感，並加強他們對附近社區的歸屬感。例如，宿生有參與為有需要的兒童和長者而設的社區服務，以及由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的地區文化計

劃。港大將繼續加強與西區居民的溝通，日後並會開拓更多和相關團體合作的渠道。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71 10EL 香港科技大學新教學大樓

PWSC(2008-09)72 12EL 香港科技大學高等研究院

64.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PWSC(2008-09)71號文件及PWSC(2008-09)72號文件內的兩項撥款建議，並就此等項目進行表決，因為兩者均屬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的工程計劃。委員同意。

6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10EL號和12EL號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6億6,850萬元及1億8,720萬元，以供科大在清水灣校園內興建新教學大樓及高等研究院。

6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此兩項基本工程計劃。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稱讚科大在工程的設計方案，以至教學大樓和高等研究院的使用，均切合實用；此外，該委員亦讚賞科大為高等研究院的建造工程費用自行籌得約1億元，而政府則會為工程出資1億9,530萬元。

6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科大會否把節能科技方面的研究成果應用到擬建的建築物中，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黃玉山教授表示，節約能源是科大一個特定的研究範疇，科大會擬建的建築物中加裝使用太陽能、風能、絕緣材料等的節能裝置。此外，科大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節約能源的工作。

68. 陳偉業議員欣賞科大計劃在此等工程計劃中採用廢物管理措施，並建議有關當局亦應在其他工務工程計劃中實施類似措施。發展局常任

科大

秘書長(工務)表示，所有工務工程計劃均採用相同的廢物管理措施。應陳議員的要求，科大黃教授同意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工程在採用廢物管理措施後實際減少建築廢物的數量。

6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建的高等研究院擬採用玻璃作為外牆，此舉將導致空調的用電量增加。科大黃玉山教授表示，擬議工程將採用雙層節能玻璃窗，以節省用電量。他特別強調，科大已鼓勵學生和員工參與節省能源的行動，例如把空調房間的溫度控制在適當的水平。在過去18年，科大校園的活動雖有所增加，但用電量卻一直保持在相若的水平上。近年來，科大校園的用電量已告減少，足以證明科大的節能措施行之有效。

70. 李永達議員讚揚科大為此等工程計劃訂出10.8%的節能目標；在是次會議上審議的眾多教資會資助項目中節能目標訂得最高的一項。他促請科大務必達標，甚至在可行的情況下，達致更高的節能目標。關於節能科技的轉移問題，科大黃玉山教授表示，某些技術(如風能的應用)仍在試驗階段，但如適用的話，將會應用於此等工程計劃上。他提及其他環保方面時告知委員，科大是本港首家大學率先把校園飯堂的廚餘用作肥料，並將此等肥料用於科大成立讓員工在午膳時間進行種植的有機農場。李議員建議科大鼓勵學生參與這些環保活動。

科大

71. 劉健儀議員表示，擬建大樓的外觀構思圖並沒有顯示大樓會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以發展可再生能源，而天台亦不會進行綠化工程。科大黃玉山教授表示，擬建大樓會安裝數塊太陽光伏板，主要為照明系統和花灑系統提供電力。儘管擬建大樓的天台會加裝一些綠化設施，但其實科大的綠化策略是以校園的整體環境為目標。劉議員要求科大在此等工程計劃中更廣泛並有效地使用太陽光伏板。

7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科大興建高等研究院，旨在匯集世界各地的人才和傑出學者，促進本地學者／研究人員／學生與海外傑出學者的交流。不過，鑒於本港的科技研究生為數不多，她認為此等設施將主要惠及來自內地的學生。科大黃玉山教授表示，成立

高等研究院的目的，是配合科大作為研究大學的角色，以及促進科大以至整個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知名的研究中心和區域教育樞紐。他預料本港和內地的研究生均會受惠於此項工程計劃。他補充，很多本地學生出席由國際知名學者主講的研討會。科大將繼續鼓勵本地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工作。

73. 兩個項目 (PWSC(2008-09)71 號文件和 PWSC(2008-09)72號文件)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7日